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曹庭楨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許宸和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下同）4,080元（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7人，連同債務人，合計8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8人×51元×10份＝4,080元）。

二、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民間債權人。如有，所積欠之債務為何？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人，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預納郵務送達費。

三、依附件八資料「製作表格」計算朋馳行銷企劃有限公司（下稱朋馳公司）於聲請本件清算前5年不扣除成本之營業收

01 入。又朋馳公司於113年6月6日解散時資產返還股東之狀況
02 為何？提出相關公司清算資料到院審查。另聲請人除擔任朋
03 馳公司負責人外，有無擔任其他公司或事業之負責人（依公
04 司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
05 人、清算人、發起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實質
06 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
07 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08 四、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如債務發生原
09 因不同，應分別說明之）？

10 五、聲請人學經歷為何？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擔任職務（如
11 雇主不同，請分別說明，勿僅陳報臨時工）？每月薪資（含
12 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提出113年1月迄
13 今之薪資單。

14 六、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聲請人目前與何人同
15 住？又聲請人子女每人每月總扶養費數額？與配偶各負擔扶
16 養費比例及金額？

17 七、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人等親屬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
18 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
19 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等？如有，每月可
20 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
21 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22 八、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
23 動產」及「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
24 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
25 動；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
26 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
27 等）相關資料。

28 九、請提出聲請人名下車輛行車執照並陳報現值。陳報神達控股
2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達公司）股票現值。又除神達公司股
30 票外，聲請人清算前2年有無進行其他股票之買進及賣出？

31 十、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郵局存摺補登

01 後之內頁資料（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
02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03 十一、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
04 市松江路152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
05 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
06 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07 十二、承上，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
08 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額數
09 （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10 （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提出之證明文
11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